

# 2023年执法人员工作总结 林业执法工作总结 总结(优秀8篇)

总结不仅仅是总结成绩，更重要的是为了研究经验，发现做好工作的规律，也可以找出工作失误的教训。这些经验教训是非常宝贵的，对工作有很好的借鉴与指导作用，在今后工作中可以改进提高，趋利避害，避免失误。相信许多人会觉得总结很难写？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总结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执法人员工作总结 林业执法工作总结篇一

2012年，我所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在高县林业局正确领导和高县森林公安局指导下，强化林业法制建设，规范林业行政执法程序，严格公正执法，服务林业发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大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提高全民法制观念和保护森林资源意识，加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积极做好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使我所森林资源管理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的轨道。

### 一、取得的成效

2012年，我所查获盗伐国有林木案5起，收回木材2.5立方米，收损失费1080元；依法协调解决林权纠纷2起；协助来复林区派出所破获森林火灾案件2起；在来复林区派出所的支持下制止了业主在黄水口国有林内非法开采石英砂矿石行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林区治安防控体系，维护了林区安全稳定，有效地保护了我所管护国有林3.531万亩森林资源的安全，促进了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发展。

### 二、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我所把保护森林资源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所长为组长，分管副所长为副组长，林政执法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林业政策，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素质，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大对林业行政执法的力度等工作。

### 三、主要措施

1、积极开展活动，大力加强林业法律法规宣传。加大对林业法律知识的宣传力度，特别是“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森林防火宣传月”及保护森林资源专项整治活动中，利用广播、设点宣传、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向全社会宣传有关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依法治林的重要意义，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创造了良好的氛围。

2、注重学习培训，不断提高林业行政执法水平。为进一步提高我所全体林业执法人员的工作效率和业务能力，把学习培训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除常规抓好法律法规知识学习、上岗培训外，我所多次请高县森林公安局对我所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培训，进一步规范文书制作。

3、认真办理案件，进一步提高行政处罚案件质量。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严格遵守《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各项规定，明确执法主体，落实执法责任，依法实施处罚，尤其注重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对于不依法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时故意或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要追究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确保了办案质量的进一步提高。

4、认真组织实施，进一步确保森林资源的安全。为了确保森林资源的安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我所根据县林业局组织发动的“春季森林防火”、“春季行动”、“打击违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等专项行动和集中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等一系列严打整治行动，对

乱砍滥伐严重的区域实施重点打击，有效地打击了毁林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同时以案释法，教育了一大批群众参与爱林护林，共同维护林区治安稳定。

#### 四、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 1、执法理念落后

存在重处罚、轻防范的思想，认为执法就是处罚，成绩就是破案率，缺乏如何降低发案数，如何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法律，自觉地遵守法律的思想。树立执法是为人民服务，执法是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执法理念有待进一步加强。

##### 2、林业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不高

执法人员都是从事林业技术推广工作，对林业法律、法规系统学习时间较少，缺乏行政执法所必备的法律知识及相关的执法技能，在具体执法过程中存在着执法不严、执法不懂法甚至是执法违法的现象。许多执法人员不会制作执法文书。原因有几个方面：一是发放执法证件前的岗位培训、考试流于形式；二是有些执法人员在平时的工作和生活中，不注重政治学习和自身修养，忘记了“执法为民”的宗旨，把执法权当作谋取单位和个人利益的工具；三是平时林业行政执法的学习培训不够，对执行的法律、法规不熟悉，有的一知半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另外还有不能做到持证上岗，拿着过期执法证件进行执法的问题。

##### 3、林业行政执法手段单一。装备落后

由于没有林业行政执法专项经费保障，物质装备落后，缺乏必需的物质手段，导致执法检查、调查取证和实施处罚困难，严重束缚了行政执法人员的手脚，影响了执法水平和质量的提高。如在查处乱捕滥猎野生动物案件时，偷猎者有船只等工具装备我们执法人员因工具装备落后或不齐全而束缚手脚，不能接近现场取证，无可奈何。

4、对《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还不够深入，缺乏应具有的法律权威。自《森林法》公布以来，虽然多次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但往往限于贴标语、发资料、办专栏、出动宣传车等形式，而深入基层讲法、以案释法的较少，结果是声势大收效小。据调查，目前，全县干部中有13%、群众中有52%的人不了解甚至不知道《森林法》。特别是一些不识字的农民，对《森林法》知之甚少，有的只知道《森林法》就是不能随便砍别人的树，认为只要树是自己栽的，想怎样处理就怎样处理，因而违了法也不知道。有的村干部认为集体的林木属集体管理，砍几棵树自己有处理权，砍集体的树给社员解决困难没什么不对。有的社员认为山林是分给自己的，自己房前屋后栽的树，砍树办不办手续、砍多砍少是自己的事，别人管不着。另外，在《森林法》的宣传中，存在讲大道理、喊口号的情况多，对有关的具体规定和具体的配套法规讲得少的问题，如占用使用林地、木材采伐申请、苗木种子检疫、木材凭证运输等一些具体规定，有很多群众不知道，待违法后处理时，受罚人感到很委屈，不服以至造成诉讼。

5、有法难依，执法不严现象仍然存在。林业案件有法难依、执法不严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对涉及人情关系的案子，特别是涉及领导干部违法的案件，由于受到各方面的干扰，以至林业行政执法相当困难，阻力较大，很难做到严格秉公执法。如有的领导干部明知是违法采伐或运输的木材，却碍于情面和关系，打招呼，暗示执法人员开绿灯放行或轻描淡写作一般林政案件处理了事。由此而来，促使一些已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不能及时依法移送司法部门立案处理，其结果是该追究没得到追究，该处罚的没得到处罚，由此而来，损害了林业行政执法的威信，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的影响；二是个别执法人员存在工作方法简单，在开展执法工作时，对案件处理不作深究细查，图省事而轻处罚，一律以教育了之。如对群众的乱砍滥伐问题，感到法不治众，一般只作象征性的口头教育处理，因而，助长了一些人的毁林歪风；三是执法程序不严，调查取证简单化。在办案调查取证中，个别执法人员存在“以嘴代卷”现象，忽视证据材料的充分有力

与相互印证，收集的材料不齐全，不充分的问题。四是执法力量不足，对盗伐滥伐林木、无证运输木材、非法收购林木行为难以做到有效监控和取证，使很多案件无力查处。五是部门之间缺乏沟通与协调，造成执法困难。如涉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城市建设、路政工程建设、电力工程建设等，需要对树木进行砍伐时，有些部门忽视林业部门的存在，只根据自己部门的规定和建设的需要擅自砍伐树木，或先砍后补手续，将违法变成合法。

## 五、整改措施

1、彻底转变执法理念。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思想利用各种形式如举办培训班、电视讲座、报告会等，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理念的教育，要彻底改变“重处罚，轻防范、轻服务”的执法理念，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思想意识。开展一次“为谁执法，执法为谁”的大讨论活动，由比谁的罚款多，到比谁的服务好，让“文明执法，执法为民”的思想理念成为每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座右铭。加强服务意识，增强群众的理解与支持，树立良好的林业行政执法队伍的形象。

3、规范执法程序及文书制作。在林业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认真执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避免因执法程序违法而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败诉等问题。把工作中的一些细节都纳入规范管理的范畴。

4、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认识一是加大媒体宣传力度。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让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和广大公民、法人、其他组织都明白自己的权利义务，既有利于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更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监督执法行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二是结合查处的案件，公开曝光以案示法，起到震慑作用。

5、有个别林政执法人员对《行政诉讼法》和《行政许可法》

的实施存在着畏惧心理，担心弄不好会当被告，因而在执法中畏首畏尾，不敢大胆执法，这是由于对《行政诉讼法》和《行政许可法》缺乏正确的认识。要树立敢于打破“人情关”的勇气，对来自各方面的干扰，应向相关部门领导作好汇报和解释，求得他们的支持，当地解决不了的问题，应及时向上级反映，不能知难而退，放纵违法。同时，在林业行政执法中要做到事实清楚，于法有据，程序合法，手续（文书）完备，处罚适当，这样我们就能在工作中始终处于有利地位，有效地维护林业法制的权威和严肃性。

## 6、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

服口服，从根本上解决处罚的随意性，杜绝办人情案的现象。

7、建立健全制度，加强执法监督。确保依法行政建立健全林业行政执法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行政执法公开制度、重大案件审批、查处、备案制度、执法过错和错案追究制度。做到制度到位，责任到人。依靠制度，强化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要改变目前林业行政执法等同于林业行政处罚的现象。严格做到主体合法、依据合法、行为合法、程序合法。加强执法监督，确保依法行政。一是加强内部监督，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明确执法机构负责人及执法人员责任。二是建立健全外部监督机制，向外界公布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投诉电话，接受管理相对人的监督，接受司法机关和社会舆论监督。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 执法人员工作总结 林业执法工作总结篇二

我市被商务部确定为xx年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试点城市以来，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市商务局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按照健全机制、强化队伍、规范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根据商务部有关考核验收要求，

逐步形成商务执法工作主体合法、执法程序规范，内部制度健全，经费保障有力，工作全面开展的良好局面。

今年2月16日，市政协副主席、市商务局长张元次主持召开第四次局务会议，专题研究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项目试点和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成立以来的工作问题，安排部署后一阶段商务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会议强调我市列入商务部xx年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试点单位，来之不易，要珍惜试点机会。严格按照商务部的总体要求扎实开展试点工作，加快工作进程，确保考核验收合格。同时，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相关文件和方案，使我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在组织领导上得到有力保障。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在基础建设上得到“四个落实”。

（一）落实机构和人员编制。市编办以张编办〔xx〕30〔45号文件批复同意设立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定编8人，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独立核算。代表市商务局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职能〔xx年元月12日，在编人员全部到岗到位。支队由一名支队长，二名副支队长（其中一位兼任党支部书记）和内部机构组成。

（二）落实了工作经费。支队成立后，为保障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运转，市局领导高度重视，从局机关工作经费中挤出15万元划拨给支队，省厅拨付专项资金40万元，全部用于商务执法支队的基本建设。

（三）落实了办公场地。为落实商务执法支队办公场地，市商务局将机关办公大楼三楼全部划归支队所有，场地面积近400平方米，并将办公室全部装饰，配备了相关办公用品。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已按商务部统一装修标准基本完成，12312系统设备款项已预付，7月中旬安装调试并开通。办公环境和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环境都会得到质的改善和提升。（四）落实了执法装备和设备。局机关划拨给

执法支队小车一辆，新购一辆执法车，购买了9台电脑、空调、打印机、传真机、照相机、摄相机、防护用具、检验检测等相关取证设备。为做到执法人员形象执法，统一定制了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

（一）市级商务执法班子建设到位。市政府成立了分管副市长为组长，政府副秘书长、商务局长为副组长。商务、公安、质监、食品药品监督、工商、卫生、畜牧局为成员的xx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领导小组，建立了联合执法工作协作机制。

（二）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到位。认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省级商务执法法律、法规、业务技能等方面学习培训。制定学习培训计划与方案，规定每周星期五为集中学习日。学习方式上采取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学习内容上，邀请市法制办、辖区法院等有关专家讲授公共法律知识、行政法规、商务执法实务、现场观摩案件处罚程序和执法文书规范等。力争商务执法尽快进入实质性执法实践。

（三）执法资格、资质到位。通过学习和培训，执法人员通过考试考核，做到依法行政、持证上岗，执法人员全部取得执法资格。

（四）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平台建设到位。选派2名工作人员参加商务部12312培训学习，向社会公开招聘12312平台建设文秘人员，通过考核、考评、面试等工作目前已经招聘到位。场地、设备等基础工作已进入完善阶段。

为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尽快启动和运转，在总结过去经验和教训基础上借助兄弟单位成功经验，我们建立了“三种”机制。一是建立了内部之间管执分离机制。商务局内部有4个业务科室对市场都有行政监管职能。商务支队成立后，我们对市场管理的职能划归相关科室，对市场稽查职能集中到执法支队，实现了市场管理与市场稽查的分离与无缝对接。二是建立职能部门之间联动机制。商务流通领域的法律法规裁量



权分属于多部门，要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公开、公正就必须依靠相关职能部门的密切配合，不形成联动机制，商务执法难度很大。为此我们与工商、公安、畜牧、卫生等相关部门建立部门联系会议制，经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商确定商务执法过程中具体事宜。通过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收到了良好执法效应。三是建立了市（区）县商务执法联动机制。根据执法工作需要，市执法支队与区县执法大队或屠宰办、酒管办相互联动、相互呼应，认真做到不留空档、疏而不漏。为适应新的工作任务，我们在具体工作中加强了管理。

（一）加强了商务执法支队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内部管理中的财务、车辆、考勤、服装等管理制度30多项，装订成册并全部上墙。12312举报投诉服务中心管理制度11项，建立了举报投诉流程工作机制，完善执法程序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加强办案文书的规范性。印制了27种办案文书统一格式，保证商务执法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三）加强了支队与局机关职能科室的协作机制。建立业务协作、会商、沟通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互通信息，相互交流，确定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

（四）加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工作。市商务局制定了《□xx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认真清理执法资源，力争以市政府名义下文界定市、区商务执法范围。

（五）加强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支队自成立以来，我们先后在《□xx日报》、《政府信息公众网》、省商务厅、国家商务部等相关网络上宣传报道我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开展商务执法调研，撰写的调研成果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

我们在执法过程中认真坚持依法行政，公正执法、严格执

法、文明执法，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做到人性化、秉性化执法，充分体现执政为民，服务发展的精神。通过卓有成效的执法监督，促进商贸流通业的繁荣和地方经济的发展，执法实践中做到“四个着力”。

（一）着力加强监管，防止6种骗外行为。今年4-5月，我市对家电下乡工作监管开展专项检查，根据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成立班子，召开协作会议，确定抽检对象、时间、内容和方法。通过专项检查、发现有6种骗补行为。并根据群众提出的线索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稳妥进行处理。

（二）着力加快酒类查处力度，保障消费安全。今年以来，市商务执法支队把酒类流通随附单，列为酒类执法监管重点，进一步推进随附单溯源制，推进“放心酒”工程建设。并与xx市城区的酒类生产厂家实现信息互通互享，共同监管，提高执法能力。

（三）着力处罚成品油零售无许可证案件，维护消费者利益。4月中旬，永定局安监局转来湘诚加油站无成品油零售许可证案件，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过调查取证立案，现已进入查处阶段。

（四）着力找出薄弱环节，真正做到自查自纠、自我整改。支队成立不久，执法实践中肯定有很多不足之处。我们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找出13个方面还有缺口。为弥补缺口，落实项目责任人，落实整改措施，落实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优异成绩通过考核验收。真正做到在执法行为上做到5个坚持。执法行为规范是商务综合行政执法试点成功的保障。执法主体、执法程序合法是执法基础，执法行为规范是保障。我们力争做到5个坚持：执法进行中坚持两人以上亮证执法；执法过程中坚持着装执法；执法处罚时坚持首查免罚制（指行政许可类）；坚持裁量下线制（指非假类和严重后果类）；坚持重大案件集体决策制。

由于支队成立时间不长，人员结构不一，许多工作面临新的探索之中，工作中还有诸多问题和不足。

（一）市区两级执法主体范围界定有待于市、区县政府明确统一。

（二）12312中心建设步伐要加大，工作节奏要加快。

（三）规范执法，水平和能力一要提高，二要加强，三要科学。

（一）规范执法行为，体现执政为民、服务发展精神。通过卓有成效执法监管，促进商贸流通业繁荣和发展。

（二）加快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建设。开通12312举报投诉服务热线，扩大12312服务功能，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三）延伸商务综合行政执法领域，逐步实现城乡一体化。商务执法触角从过去以城市为主延伸到农村集贸市场（店），实现“三级联动、四点对应”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新体系。

（四）完成考核评估工作，迎接考核验收。认真按照商务部关于商务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要求，借鉴兄弟单位成功经验，积极探索商务综合行政执法试验地，促进我市商务流通领域繁荣、兴旺发展。

## **执法人员工作总结 林业执法工作总结篇三**

20xx年，我所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在高县林业局正确领导和高县森林公安局指导下，强化林业法制建设，规范林业行政执法程序，严格公正执法，服务林业发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大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提高全民法制观

念和保护森林资源意识，加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积极做好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使我所森林资源管理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的轨道。

## 一、取得的成效

20xx年，我所查获盗伐国有林木案5起，收回木材2、5立方米，收损失费1080元；依法协调解决林权纠纷2起；协助来复林区派出所破获森林火灾案件2起；在来复林区派出所的支持下制止了业主在黄水口国有林内非法开采石英砂矿石行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林区治安防控体系，维护了林区安全稳定，有效地保护了我所管护国有林3、531万亩森林资源的安全，促进了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发展。

1、积极开展活动，大力加强林业法律法规宣传。加大对林业法律知识的宣传力度，特别是“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森林防火宣传月”及保护森林资源专项整治活动中，利用广播、设点宣传、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向全社会宣传有关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依法治林的重要意义，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创造了良好的氛围。

2、注重学习培训，不断提高林业行政执法水平。为进一步提高我所全体林业执法人员的工作效率和业务能力，把学习培训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除常规抓好法律法规知识学习、上岗培训外，我所多次请高县森林公安局对我所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培训，进一步规范文书制作。

3、认真办理案件，进一步提高行政处罚案件质量。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严格遵守《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各项规定，明确执法主体，落实执法责任，依法实施处罚，尤其注重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对于不依法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时故意或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要追究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确保了办案质量的进一步

提高。

4、认真组织实施，进一步确保森林资源的安全。为了确保森林资源的安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我所根据县林业局组织发动的“春季森林防火”、“春季行动”、“打击违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等专项行动和集中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等一系列严打整治行动，对乱砍滥伐严重的区域实施重点打击，有效地打击了毁林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同时以案释法，教育了一大批群众参与爱林护林，共同维护林区治安稳定。

#### 四、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 1、执法理念落后

存在重处罚、轻防范的思想，认为执法就是处罚，成绩就是破案率，缺乏如何降低发案数，如何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法律，自觉地遵守法律的思想。树立执法是为人民服务，执法是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执法理念有待进一步加强。

##### 2、林业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不高

执法人员都是从事林业技术推广工作，对林业法律、法规系统学习时间较少，缺乏行政执法所必备的法律知识及相关的执法技能，在具体执法过程中存在着执法不严、执法不懂法甚至是执法违法的现象。许多执法人员不会制作执法文书。原因有几个方面：一是发放执法证件前的岗位培训、考试流于形式；二是有些执法人员在平时的工作和生活中，不注重政治学习和自身修养，忘记了“执法为民”的宗旨，把执法权当作谋取单位和个人利益的工具；三是平时林业行政执法的学习培训不够，对执行的法律、法规不熟悉，有的一知半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另外还有不能做到持证上岗，拿着过期执法证件进行执法的问题。

3、林业行政执法手段单一。装备落后由于没有林业行政执法专项经费保障，物质装备落后，缺乏必需的物质手段，导致执法检查、\*和实施处罚困难，严重\*了行政执法人员的手脚，影响了执法水平和质量的提高。如在查处乱捕滥猎野生动物案件时，偷猎者有船只等工具装备我们执法人员因工具装备落后或不齐全而\*手脚，不能接近现场取证，无可奈何。

4、对《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还不够深入，缺乏应具的法律\*。自《森林法》公布以来，虽然多次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但往往限于贴标语、发资料、办专栏、出动宣传车等形式，而深入基层\*、以案释法的较少，结果是声势大收效小。据调查，目前，全县干部中有13%、群众中有52%的人不了解甚至不知道《森林法》。特别是一些不识字的农民，对《森林法》知之甚少，有的只知道《森林法》就是不能随便砍别人的树，认为只要树是自己栽的，想怎样处理就怎样处理，因而违了法也不知道。有的村干部认为集体的林木属集体管理，砍几棵树自己有处理权，砍集体的树给社员解决困难没什么不对。有的社员认为山林是分给自己的，自己房前屋后栽的树，砍树办不办手续、砍多砍少是自己的事，别人管不着。另外，在《森林法》的宣传中，存在讲大道理、喊口号的情况多，对有关的具体规定和具体的配套法规讲得少的问题，如占用使用林地、木材采伐申请、苗木种子检疫、木材凭证运输等一些具体规定，有很多群众不知道，待违法后处理时，受罚人感到很委屈，不服以至造成诉讼。

5、有法难依，执法不严现象仍然存在。林业案件有法难依、执法不严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对涉及人情关系的案子，特别是涉及领导干部违法的案件，由于受到各方面的干扰，以至林业行政执法相当困难，阻力较大，很难做到严格秉公执法。如有的领导干部明知是违法采伐或运输的木材，却碍于情面和关系，打招呼，暗示执法人员开绿灯放行或轻描淡写作一般林政案件处理了事。由此而来，促使一些已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不能及时依法移送司法部门立案处理，其结果是该追究没得到追究，该处罚的没得到处罚，由此而来，

损害了林业行政执法的威信，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的影响；二是个别执法人员存在工作方法简单，在开展执法工作时，对案件处理不作深究细查，图省事而轻处罚，一律以教育了之。如对群众的乱砍滥伐问题，感到法不治众，一般只作象征性的口头教育处理，因而，助长了一些人的毁林歪风；三是执法程序不严，\*简单化。在办案\*中，个别执法人员存在“以嘴代卷”现象，忽视证据材料的充分有力与相互印证，收集的材料不齐不力，不充分的问题。四是执法力量不足，对盗伐滥伐林木、无证运输木材、非法收购林木行为难以做到有效监控和取证，使很多案件无力查处。五是部门之间缺乏沟通与协调，造成执法困难。如涉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城市建设、路政工程建设、电力工程建设等，需要对树木进行砍伐时，有些部门忽视林业部门的存在，只根据自己部门的规定和建设的需要擅自砍伐树木，或先砍后补手续，将违法变成合法。

## 五、整改措施

1、彻底转变执法理念。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思想利用各种形式如举办培训班、电视讲座、报告会等，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理念的教育，要彻底改变“重处罚，轻防范、轻服务”的执法理念，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思想意识。开展一次“为谁执法，执法为谁”的大讨论活动，由比谁的罚款多，到比谁的服务好，让“文明执法，执法为民”的思想理念成为每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座右铭。加强服务意识，增强群众的理解与支持，树立良好的林业行政执法队伍的形象。

2、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改善执法人员的物质装备要建立一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执法队伍必须从人才的选拔标准、人才的培养等方面着手，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应根据年龄结构、文化层次、业务素质、政治修养等状况及其变化，适时地进行优化组合，实行岗位职务责任制。要尽可能地加大投入力度，改变目前执法物质装备落后的现象，以便于优质高效地完成林业行政执法任务。

3、规范执法程序及文书制作。在林业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认真执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避免因执法程序违法而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败诉等问题。把工作中的一些细节都纳入规范管理的范畴。

4、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认识一是加大媒体宣传力度。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让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和广大公民、法人、其他组织都明白自己的权利义务，既有利于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更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监督执法行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二是结合查处的案件，公开曝光以案示法，起到震慑作用。

5、有个别林政执法人员对《行政诉讼法》和《行政许可法》的实施存在着畏惧心理，担心弄不好会当被告，因而在执法中畏首畏尾，不敢大胆执法，这是由于对《行政诉讼法》和《行政许可法》缺乏正确的认识。要树立敢于打破“人情关”的勇气，对来自各方面的干扰，应向相关部门领导作好汇报和解释，求得他们的支持，当地解决不了的问题，应及时向上级反映，不能知难而退，放纵违法。同时，在林业行政执法中要做到事实清楚，于法有据，程序合法，手续（文书）完备，处罚适当，这样我们就能在工作中始终处于有利地位，有效地维护林业法制的\*和严肃性。

6、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初次违法的，可以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限度处理，情节显著轻微的只教育，不处罚，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违法人员卡当案，对多次违法，屡教不改的行政相对人，则从重处罚。处罚的原则、处罚的标准都对行政相对人公开，做到让违法人员心服口服，从根本上解决处罚的随意性，杜绝办人情案的现象。

7、建立健全制度，加强执法监督。确保依法行政建立健全林业行政执法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行政执法公开制度、重大案件审批、查处、备案制度、执法过错和错案



追究制度。做到制度到位，责任到人。依靠制度，强化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要改变目前林业行政执法等同于林业行政处罚的现象。严格做到主体合法、依据合法、行为合法、程序合法。加强执法监督，确保依法行政。一是加强内部监督，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明确执法机构负责人及执法人员责任。二是建立健全外部监督机制，向外界公布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投诉电话，接受管理相对人的监督，接受司法机关和社会舆论监督。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 执法人员工作总结 林业执法工作总结篇四

一是大队在“三违”集中整治工作中，参加联合执法206次，彻底拆除“三违”建筑22处，拆除面积20147平方米，并对顶风抢建209处违法建筑采取拆除墙体、断电、销毁施工工具等强制停工措施，有效地遏制了违法建设继续蔓延。二是先后派出30余人次参加上级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并印制与规划建设执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书籍500本供大队人员学习。三是规范填写使用各类执法文书，达到了依法办案、依程序办案、处罚适当，适用法律准确的目标。四是出动执法宣传车300余台次，在城区内巡回宣传《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营造浓厚的执法氛围。五是正确及时处理了县“三违”整治办、县群工部转来信访案件196起、群众来访260余起。六是积极争取财政拨款、自筹资金等方式，为大队备齐了执法车辆。七是为每一名执法人员配备了执法服装，树立了良好的执法形象，达到震慑效果。八是积极协调政府和财政部门为大队全部上班人员购买了住房公积金。九是财务收支情况。今年罚没收入709万元，财政拨款160万元，三违办拨款6万元；全年共支出453万元。

一是对城区的自建房管理力度不够大，考虑到矛盾、焦点比较突出，怕影响稳定。二是在“三违”工地复工之后的巡查过程中，工作做得还不扎实、不具体、不仔细，个别工地有混水摸鱼的现象发生。

- 1、紧紧围绕局党委20xx年工作思路，服从县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安排，坚决遏制和杜绝小产权房建设死灰复燃，特别是节假日期间大队更要加强巡查力度，坚决遏制三违行为有新的苗头发生，同时加大对城区自建房管理力度，拿出管理小产权房的手段管理自建房。
- 2、充分发挥大队管理职能，严把项目规划、报批、施工建设等关口，积极协助局属二级机构对建筑市场的管理，构建正规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
- 3、加大行政执法学习力度，培养一支过硬的规划建设执法队伍。
- 4、完成好局党委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规划建设执法大队

20xx年xx月xx日

## 执法人员工作总结 林业执法工作总结篇五

根据市农业局《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和县农业局安排，结合我县今年实际，我队自3月下旬至5月上旬开展了为期四十天，以公路沿线场镇，农业主要乡镇，农资集贸市场为重点，主要农作物种子为对象的春季农资市场专项检查及监管工作。

本次农资市场检查重点是：春季使用的水稻、玉米种子，涉及内容有经营者基本情况，种子来源，进货时间、数量，种子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检疫证号，品种审定号，委托、代经销相关手续资料，包装、标识、标签，经营台帐档案，销售票证等内容。方式采取经营者填表自查，执法人员抽查、核实。

通过对沙洲、竹园、关庄、青溪等13个乡镇农资集贸市场的全面检查，63个被抽查农资经营店的核查，结果表明全县农资经营者较大多数人员能够按照《种子法》及相关规定，守法、诚信参与农资经营活动。但也发现一些问题。

一是检查中发现未经培训即未取得资格证，参与种子经营者3户。

二是查获应当包装而未包装上市销售的玉米品种3个。

三是发现未经审定或未川引种号玉米品种4个，经销者达13户，占抽查户数的21%。以上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情况，我们分别给予了告诫或劝其退货、限期改正等处理意见。

1、未委托、协议及相关资料，窜货经营现象较为普遍。

2、无固定营业场所，摆摊设点现象较多。

3、未建立经营档案，未进货台帐，未出具有效销售凭证问题突出。

4、进货渠道混乱，同一类别品种杂乱、繁多，未经示范上市销售情况严重。

如某个乡镇销售的玉米品种多达40余个，良莠不齐、农民不明，主推品种、当家品种不突出。针对目前全县种子市场存在的问题，建议在今后农业行政执法及农资市场监管工作中，加大日常检查、处罚力度，业务法规培训、宣传力度，新品种示范、优良品种推广力度。有效引导经营者守法规范经营，以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和我县农资市场秩序。

## 执法人员工作总结 林业执法工作总结篇六

今年，我队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及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和《20xx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的精神，组织精干力量，强化源头治理、狠抓专项整治、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为重点，扎实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确保了全市农业生产顺利进行。

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农业工作实际，先后制定了《20xx年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方案》和《20xx年农资打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保证了农资打假有计划、有目标、有组织地开展。

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放心农资下乡”宣传活动：全局共出动宣传人员108人次，开展咨询活动10场次，接待咨询群众xx余人次，印发宣传资料15000余份，制作宣传板报3块，组织优质农资展销1000公斤，金额4万多元。通过大力宣传引导，进一步普及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涉农法律法规，提高了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对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及其危害性的认识，增强了人民群众质量安全意识 and 维权能力，营造了专项整治活动良好社会氛围。

一是开展农药经营主体清查。组织力量对主体信息进行全面采集，建立详细档案记录，资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经销商责令限期整改，净化了农药市场秩序。二是严格农资批发环节产品备案审核制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农业执法大队严格审查进入我市销售的种子、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严把农资商品市场准入关，问题产品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退回改正。通过监管关口前移，从源头上杜绝了违规农资产品进入流通领域，有效遏制了违法经营行为。三是构建监管长效机制。主要有农资经营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进贷查验制度、进销贷发票制度，进销货台账制度、禁销禁限用高毒农药制

度、过期未失效农药专柜销售制度等，通过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经营者做到守法经营，诚信经营。

为使农民用上放心种、放心药、放心肥，切实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农业执法大队制定详细的农资质量抽检计划，扩大抽检范围，提高抽检密度，防止了不合格农资流入农业生产领域。从市场抽送检农药样品15个、肥料样品20个，并对质量不合格产品依法予以查处，杜绝了假劣农资坑农害农。

农业执法人员坚持工作重心下移，以是否经营假劣农资、未审定（登记）农资、标识标签不合格农资及禁、限用农资等为重点，对辖区内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及网点实行拉网式检查，并认真做好检查记录，保证农资市场监管不留盲区死角。截止11月15日，共出动执法车辆100多台次，出动执法人员500多人次，行程1.5万多公里，对辖区内25家农资批发商、生产商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对哲桥、大市、南京、灶市等36个乡镇农资市场进行了全面整治：共检查种子品种200多个，代表数量10多万公斤；检查肥料30多个批次，代表数量400多吨；检查农药品种100多个，代表数量20吨。共受理农资案件186起，其中简易程序案158起，一般程序案立案28起，结案28起，结案率100%。没收假劣种子120多公斤、农药200多件共200多公斤。

今年，我市农资市场通过农资打假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农资市场秩序稳定。

（一）种子生产经营全部进入市场化。我市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已顺利完成，市种子公司已撤销，市种子管理局已正式成立，种子生产经营已全部进入市场化。目前，我市无种子生产企业，有县级种子批发商10家，乡级零售商150余家，经营的种子品种有400个左右，其中杂交水稻品种约200个左右。

（二）农药市场步入中、低毒高效化。目前，我市无农药生产企业，有县级农药批发商15家，乡级零售商200多家，经营

的中、低毒高效农药品种占市场份额的80%以上，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禁用农药已退出市场。高毒农药试行定点经营，现正在逐步推进之中，计划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全市高毒农药定点经营试行工作，市区批发每个办事处定点2家，乡镇零售市场每乡（镇）定点2-3家。

（三）肥料市场复合化。我市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已达7年，平衡施肥深入推广，基本扭转了以往重氮、轻磷、钾的施肥势头。目前，我市有肥料生产企业1家，县级肥料批发商13家，乡级零售商180多家。经营的肥料品种中，复合肥已占市场份额50%以上，同比上升5个百分点。

（一）农药市场规范难度大。农药经营门槛过低，销售尚未设置许可制度，管理难度加大；农药“商标名”繁多，甚至多于过去的“商品名”，使用者难以做到“对症下药”；农药中违规加药现象比较严重。

（二）经费严重不足。目前，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没有财政专项农业执法工作经费，除了人头经费外，其他经费开支都靠罚没款解决，难以维持正常工作的运转，经费不足已成为我市农业执法工作的“瓶颈”。

总体设想是：实现“四个巩固”，力求“三个突破”，提高“两个水平”，争创“一流队伍”。

1、“四个巩固”。巩固种子、农药、肥料、农产品质量安全四个农业执法领域的执法主体地位，加大农资打假力度，从源头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维护公众健康。

2、力求“三个突破”。突破耕地质量保护、农业环境保护、外来物种管理三个农业执法领域的执法，寻求突破口，查办典型案件，树立农业执法新权威。

3、提高“二个水平”。一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力争

农产品农药残留合格率在98.5%以上，同比提高0.5个百分点；二是提高农业行政执法水平，确保结案率100%，杜绝错案。

4、争创“一流队伍”。一是争创耒阳市农业局系统的一流单位；二是争创耒阳市行政执法系统的一流单位；三是争创衡阳市农业行政执法系统的一流单位；四是争创湖南省农业行政执法系统的一流单位。

## **执法人员工作总结 林业执法工作总结篇七**

一是大队在“三违”集中整治工作中，参加联合执法206次，彻底拆除“三违”建筑22处，拆除面积20147平方米，并对顶风抢建209处违法建筑采取拆除墙体、断电、销毁施工工具等强制停工措施，有效地遏制了违法建设继续蔓延。

二是先后派出30余人次参加上级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并印制与规划建设执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书籍500本供大队人员学习。

三是规范填写使用各类执法文书，达到了依法办案、依程序办案、处罚适当，适用法律准确的目标。

四是出动执法宣传车300余台次，在城区内巡回宣传《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营造浓厚的执法氛围。

五是正确及时处理了县“三违”整治办、县群工部转来信访案件196起、群众来访260余起。

六是积极争取财政拨款、自筹资金等方式，为大队备齐了执法车辆。

七是为每一名执法人员配备了执法服装，树立了良好的执法形象，达到震慑效果。

八是积极协调政府和财政部门为大队全部上班人员购买了住房公积金。

九是财务收支情况。今年罚没收入709万元，财政拨款160万元，三违办拨款6万元；全年共支出453万元。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城区的自建房管理力度不够大，考虑到矛盾、焦点比较突出，怕影响稳定。

二是在“三违”工地复工之后的巡查过程中，工作做得还不扎实、不具体、不仔细，个别工地有混水摸鱼的现象发生。

## 三、下步工作思路

1、紧紧围绕局党委20\_\_年工作思路，服从县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安排，坚决遏制和杜绝小产权房建设死灰复燃，特别是节假日期间大队更要加强巡查力度，坚决遏制三违行为有新的苗头发生，同时加大对城区自建房管理力度，拿出管理小产权房的手段管理自建房。

2、充分发挥大队管理职能，严把项目规划、报批、施工建设等关口，积极协助局属二级机构对建筑市场的管理，构建正规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

3、加大行政执法学习力度，培养一支过硬的规划建设执法队伍。

4、完成好局党委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 执法人员工作总结 林业执法工作总结篇八

一是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打造独特城市文化和城市精神。



运用公关策略汇集民众力量，而公共关系运作核心之一，就在于如何借助媒体的传播力及活动的影响力进行积极有效的引导，将民众的注意力、民众的情绪、民众的责任意识汇集到某一个点上，形成一种威力无穷的群体性力量，这种力量的介入将大大推动城市管理的进程，通过大量的城市管理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市民从了解城管法规到自觉遵守城管法规，潜移默化的陶冶人的思想情操，启迪人的文明意识并形成一种有利于城市管理的城市文化和城市精神。

二是创新工作方式，使城市管理形成长效机制。

现行的城市管理模式以运动式、突击式执法比较普遍，个体工商户与城管人员“打游击”。常态式、长效式管理机制不健全。存在这种现象是由于法律、法规设定行政强制措施不足，证据的收集成了难点，做出行政处罚又很难执行，所以本人认为首先，应该为执法队员配备照相机或摄像机，在做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前进行充分的证据收集，给一些流动摊贩及违章个体工商户造成心理上的压力；其次，要堵疏结合从源头上根治，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充分考虑到流动摊贩的安置问题，即方便了市民又从源头上根治了流动摊贩；再次，城市管理职能中存在职责交叉及管理职能不规范，在执法中各自为政，形成了城市管理的混乱，“八个管不了一个破草帽”的情况经常发生，严重阻碍了城市管理工作的健康发展，所以我认为地方政府应该协调明确各单位的管理职责，才能使城市管理走上健康有序轨道，形成长效机制。

由于在行政执法中疏忽了法定程序，导致行政诉讼及行政诉讼案件败诉，即损害了单位形象又在市民中造成了恶劣影响。所以我认为我们在具体的执法过程中应该注意：1. 不颠倒法定程序；2. 具体的行政行为以法定的形式表现出来（如：不能以口头通知代替书面告知或送达的送达形式）；3. 按规定的方式完成行政执法（如：主动表明身份，对行政违法行为先取证后处理，不能先处理后取证等）。

四是加强队伍形象建设，把文明执法落到实处。

执法队伍的作风和形象是文明执法的前提，经常可以看到报道城管执法人员暴力执法，且不说报道是否客观，但其负面影响却是不可估量的。我们在执法中经常面对的是弱势群体，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他们进行多次教育后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才会进行相应的处罚，可是市民通常都只是站在同情弱势群体的角度。这就要求我们在执法过程中要更加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改变以往衣着不整，行为不端庄，满嘴粗话的陋习，在市民心目中树立城管行政执法队伍的新形象。

在具体的执法过程中“说好一段话，做好一个法律文书”是文明执法的关键。反过来说文明执法是保护自身安全的“防弹衣”。因此，只有将文明执法贯穿于工作的方方面面，才可以使我们的执法环境得到改善，才会创造良好的执法氛围。“说好一段话，记住一段准确的法律条款，做好每纪录”，我们才能在工作中游刃有余，才能把文明执法落到实处。

五是细化自由裁量，使执法真正体现公平公正。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如不合理行使，会造成行政处罚“同案异罚”现象，客观上会影响行政执法的公正性和廉洁性。我认为我们应该在具体的执法工作中，将违法情节划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等几类情况，对照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等因素确定行政处罚的幅度，并向执法相对人公开。这样将自由裁量量化、细化做出的行政处罚才能体现出行政执法的公平公正性，才能被当事人接受，才能被公众认可。

执法过程中，只要思想工作做得好、做得细致，做到了行政相对人的心坎上，许多问题都会迎刃而解。耐心细致不怕麻烦的讲解及充分尊重行政相对人人格，与当事人进行充分的沟通，在发放的各类告知书中，附上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文等，使公正执法和执法效果得到统一，即缓解了执法氛围又

收到了良好的执法效果。

七是增强协调能力，提高执法工作效率。

城市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许多问题需要各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才能解决。注重与各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配合支持，才能使我们的工作顺利进行并使工作效率得到提高。

八是规范执法文书，健全执法档案。

规范的执法文书是法定程序是否合法的依据，也是保证文明执法的前提和条件。结合实际工作经验，充分讨论、不断完善执法文书格式、统一装订顺序，确保案件卷宗资料齐全规范，在规范整理文书中体现行政执法要领，不断提高城管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技术水平，避免错案的发生及程序不合法导致的行政诉讼。